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36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杭县宇石科技有限公司 宇石含钨废渣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上杭县宇石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宇石含钨废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古田镇下郭车村13-1号，租赁上杭县优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。厂房内布局设置原料区、预处理区、重力分选区、脱水压滤区、成品区和环保工程等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设备、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，新建1条含钨废渣资源化回收生产线，年处理5万t含钨废渣，年产含钨微粉3033t、尾砂46458.278t。项目原材料来源

于龙岩市范围内合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；尾砂及压滤泥饼供给合规企业制砖生产或工程回填。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(闽发改备[2026]F044156号)，项目代码：2607-350823-04-01-196727。

二、依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做好水、大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二)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；球磨分级工段、磁选工段、跳汰重选工段、搅拌工段、摇床重选工段均采用湿法工艺，工艺废水经絮凝沉淀和板框压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浇灌系统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水质应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的旱作标准。厂区范围应实施地面硬化、绿化工作，厂区周边应设置边沟，防

止雨水进入生产场地。

(三)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生产工段设在封闭厂房内，原料、成品不得露天堆放。堆场、上料卸料工段、破碎工段、出料工段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废气应采取洒水喷淋、喷雾措施进行降尘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通过厂房封闭、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厂区内。烘干工段由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热，烘干废气经收集由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放筒排放，其废气主要污染物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或回用于生产，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；废机油应规范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用于厂内生产机械设备润滑使用，不外排，其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标准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六)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；做好环境监测、风险应急防控、厂区分区防控、排污

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、台账工作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，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21日印发